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海机编办〔2015〕38号

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 区科工商信局行政备案事项的通知

区科工商信局：

经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增加区科工商信局“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备案（除集团发卡企业、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）”行政备案事项，事项编码为“GZ080231003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0月30日



抄送：区监察局，区发改局，区民政局，区财政局，区人社局，
区法制办，区政务办。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1月30日印发